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其协议转让给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的183,957,300股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与共赢基金于2021年9月29日签署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陈清州先生拟以4.70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83,9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给共赢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4,846,057股，持股比例为41.58%；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股，持股比例为0.96%；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82,446,057股，持股比例为42.5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764,846,057	41.58%
共赢基金	0	0	183,957,300	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赢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95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为公司当前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1日